

監察院司法及獄政委員會調查報告結案情形一覽表

案號	機關改善與處置情形	結案情形
101 司調 0003	<p>◆促成法令增修績效</p> <p>法務部經多次研修會議，已擬具國家賠償法修正草案，於 103 年 4 月 23 日函報行政院，並業經該院於同年 8 月 8 日送請立法院審議。其中與賠償義務機關求償權之行使相關之條文，計有草案第 7 條、第 8 條、第 37 條及第 38 條等 4 個條文，要點如下：</p> <p>(一)為落實行政監督，增訂賠償義務機關怠於行使求償權時，其上級機關得命其於一定期限內行使；逾期仍不行使，上級機關得代為行使。(修正條文第七條)</p> <p>(二)修正賠償義務機關對受委託行使公權力之團體或個人行使求償權之要件，及增訂對其他應負責任之人行使求償權。(修正條文第八條)</p> <p>(三)明定賠償義務機關及其上級機關行使求償權之程序，及增訂被求償之機關應對其所屬應負責任之公務員行使求償權。(修正條文第三十七條、第三十八條)</p> <p>其中最重要者為草案第 7 條第 2 項及第 3 項的增訂，立法理由特別提及：<3>為落實求償權之行使，上級機關對於所屬賠償義務機關是否依法行使求償權，應有行政監督之責，爰於第二項增訂賠償義務機關怠於行使求償權時，其上級機關得命其於一定期限內為之，逾期仍不行使者，同一行政主體之上級機關得以自己之名義，代為行使求償權。又所謂賠償義務機關怠於行使求償權，包括求償權時效已將屆滿前而未有檢討是否求償，以及雖經檢討求償，就求償權之免責要件，認定寬濫等情形，以防杜第一項規定賠償義務機關之求償權形同虛設。<4>求償權之行使，其目的在於督促公務員依法行政，善盡職守，避免違法濫權或怠於執行職務。惟因現行規定過於簡略，缺乏彈性，以致求償權之行使未能落實，無法達成預期目的，爰於第三項增訂賠償義務機關或其上級機關於行使求償權時，為決定求償之金額及方式時（包括一部或全部求償），應審酌之情狀及應注意之事項。</p> <p>◆其他績效</p>	<p>司法及獄政、國防及情報、交通及採購委員會 103.10.15 第 5 屆第 1 次聯席會議決議：結案存查。</p>

監察院司法及獄政委員會調查報告結案情形一覽表

案號	機關改善與處置情形	結案情形
	<p>交通部已督導所屬，有關成立國家賠償責任之案件，相關人員有無行政責任，應由各該人員所屬之賠償機關檢討是否有怠於執行職務或有管理缺失等情形，如有疏失即依交通事業人員考成條例、交通事業公路人員獎懲標準表或公務人員考績法等相關規定辦理行政懲處，如該部臺灣區國道高速公路局「『國道 3 號 3.1 公里崩塌事件』賴德卿等 10 人國家賠償案件」，該局雖無向相關公務員求償，但就行政責任部分，已將相關人員記申誡等行政懲處。</p>	